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羅淑屏
電 話：(02)7736782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30115868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表

主旨：有關103年8月1日高雄市部分區域發生氣爆意外事件之後
續影響，惠請周知貴署(局)所屬學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

說明：

- 一、於旨揭事件中若所屬學生因本人受傷、突然失去親人或重要他人或因目睹此事件致產生心理上之恐懼或負面情緒者，請各校協助該生進行個別情緒安撫與創傷輔導。
- 二、除提供學生輔導措施外，就受災區域學校之教師及家長若有心理諮詢或輔導諮商之需求，併請提供轉介服務。
- 三、為整合輔導資源，本部南區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輔導中心)將協助媒合南區大專校院擔任認輔學校，以協助高雄市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災後心理重建輔導工作。
- 四、如有上述需求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彙整(如附件)，將需求名單提供本部南區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俾利後續輔導人力及資源之調度。
- 五、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輔導中心聯絡人及電話：廖蕙香小



1030115868

姐；電話為07-7172930分機1611。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除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2014-08-04
09:51:44
電子公文



裝

訂



線